



年内资本市场共出现逾千起并购重组事件

上市公司“并购潮”背后三大主流趋势凸显

本报记者 桂小隼

并购重组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工具,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市场效率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今年以来,并购重组持续受到政策支持。

4月份的新“国九条”《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6月份的“科八条”《关于深化科创板改革 服务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八条措施》,9月份的“并购六条”《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等政策在提升审核效率、丰富支付方式、提高重组估值包容性等多个方面作出部署。政策东风之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活跃。Wind数据统计显示,截至12月11日,今年已有1359起并购事件在资本市场出现。从并购的形式、目的以及支付方式等细节来看,科技创新驱动、产业深度整合、注重可持续发展理念成为主流。

同时,科创板并购重组活力大幅提升,显示出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共同作用下,并购重组市场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这些变化不仅体现在并购数量的增加上,更体现在并购质量的提升上,并购目的更加明确,整合效果更加显著。

引导资源向“新”汇集

新“国九条”“科八条”“并购六条”

用好并购重组工具 助力资本市场改革

桂小隼

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对于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优化资源配置以及增强经济整体竞争力具有极为关键的意义。而并购重组作为资本市场资源整合与结构优化的重要工具,正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成为资本市场改革进程中一股不可或缺的强大助力。

六条”等政策透露出通过并购重组支持科技创新和产业整合,支持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

从Wind数据来看,今年以来的并购案例中,并购标的集中在信息技术、工业、材料等新兴产业的有728起,占比达到53.5%,反映出市场对新兴产业的重视。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下,尤其是“硬科技”企业,成为并购的重点对象。

此外,多地政府也出台政策,引导资源聚焦新质生产力、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沙成塔,多方力量的共同作用,使得今年并购重组案例多元化特征明显。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分所主任王肖东告诉《证券日报》记者:“A+A、A+B、A+H双边市场吸收合并案例在今年皆有出现,这和过往有所不同。支付方式今年也呈现出多元化的特性。证监会在‘并购六条’中明确支持上市公司根据交易安排,使用可转债等支付工具,以提高交易灵活性和资金使用效率。与‘并购六条’同日出台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征求意见稿)》拟建立重组股份对价分期支付机制,拟允许上市公司在注册后48个月实施完毕。而地方政府积极推进并购重组政策,有利于并购政策迅速落地,提高了并购交易的可操作性。”

在综合因素的推动下,“较之往昔,2024年并购重组不仅交易活跃度与规模提高,更重要的是并购项目的质量及监管要求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推动企业间深度整合,旨在达成协同增效。”中国投资协会上市公司投资专业委员会副会长支培元告诉《证券日报》记者。

产业深度整合

从并购重组的质量与要求来看,今年市场更加注重并购的实质效果与产业整合的深度。

Wind数据显示,基于行业整合、横向整合、垂直整合的并购案例有503起,占比约为37%。在公告中,上市公司也向投资者坦言,希望通过并购同行业内的企业,提升市场份额和降低成本;通过并购上下游企业,丰富产品线,拓展产业资源,与公司主业产生协同效应。

例如,今年8月份,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发布公告,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天士力部分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润三九。华润三九表示,本次收购有利于华润三九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充分整合双方资源,实现中药产业链的“补链”“强链”“延链”,发挥研发



协同价值,提升创新发展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的企业愿景和发展战略,也是落实国家关于中医药发展的战略规划、推进中药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实践。

支培元解释,当前环境下,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呈现出高度的理性和成熟性,建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实体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

注重可持续发展

基于当前出台的政策和监管部门明晰的指引性文件,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更加积极。

在2024年的并购重组案例中,并购标的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也成为评估和决策过程中的重要考虑因素。在并购过程中,企业不仅关注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业务表现,还特别考察了标的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方面的表现。例如,有些公司的并购公告中会提及,此次收购和公司的“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相符。

综合当前并购重组中的种种现象,王肖东表示:“在关注到市场活跃的同时,还可以从两方面着手增强市场预期,一是期待监管部门能出台更加具有操作性的指引文件,促进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二是希望政策允许企业在合法合规、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进行更多商业角度的尝试。”

盈利能力强。进而夯实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回报投资者、吸引价值投资者打好基础。

最后,并购重组在促进资本市场国际化进程中发挥着积极作用。通过并购重组,可以充分利用国际市场的资源、技术与品牌优势,提升自身的国际化经营水平与全球竞争力。

综合来看,在保证公平交易、信息披露、保护中小投资者等事项的基础上,利用好并购重组这一重要的工具,可以为当前资本市场的改革持续注入新动力,引领上市公司及产业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批国家药品集采开标 多个年销售额超10亿元大品种在列

本报记者 张敏 见习记者 金婉霞

12月12日,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集采)在上海开标。晚间,据国家医保局统计出的最终中选结果,本次集采共有234家企业的385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涉及62个品种,覆盖高血压、糖尿病、肿瘤、心脑血管疾病、感染、精神疾病等领域。

早上7点30分,记者在开标现场看到,已有企业陆续到场。约一小时前,门口排队等待递交申报材料的企业数量越来越多。一位身着红色衣服的企业代表对记者称,这是他特地选取的衣服颜色,意在期待能够旗开得胜;一位来自传统化药企业代表神色凝重,他向记者直言,集采后,企业明显感觉到了压力。

首都医科大学国家医疗保障研究院院长助理兼价格招采室主任蒋昌松注意到,这几批集采下来,产业端已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集采推动医药企业主动降低医药销售费用,加快转型升级。自2018年以来,国内创新药数量增幅显著,促进了行业的转型升级。”

多个“大品种”在列 企业代表严阵以待

据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的公示文件,此次集采涉及抗生药、降糖药、抗肿瘤药等品种,其中不少都是“大品种”。

据蒋昌松的初步估算,在62个拟集采品种中,约有15个品种的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比如,抗肿瘤药瑞马唑韦片,2023年销售额超过了10亿元,吸引了拜耳、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等九家大

药企业竞争;此外,降糖药中的西格列汀、抗癌领域的吡拉西林等都是年销售10亿元以上的大品种。也因此,此次集采吸引了439家企业参与。有多家参与国家药品集采的企业代表对记者称:“这是我见过的参与企业数量最多的一次集采。”

10点,第十批国家药品集采正式开标。企业代表陆续进入主会场就座。唱标员报出的申报价格,不时引得现场企业代表们阵阵讨论。

“间苯三酚注射液,浙江高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价0.67元/支。”主持人话音未落,现场一阵躁动。记者注意到,围绕间苯三酚注射液多家药企展开“价格战”:0.76元/支、0.68元/支、0.53元/支、1.07元/支。

一位在现场的企业代表对记者称,该药物用于消化系统和胆道功能障碍引起的急性痉挛性疼痛,也是一款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大品种,由于是注射剂型,只能在医疗机构内销售,因此竞争激烈。从联合采购办公室公示的申报企业数据来看,其申报企业数量达到了35家。

同样紧张的企业竞价也出现在了经典降糖药西格列汀二甲双胍、抗肿瘤药物氟尿嘧啶注射液、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吡柏西利胶囊、瑞戈非尼片等“大品种”上。

国际投资促进会(GIC)马锋萍在现场表示:“在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我们期待看到更多的药品品种被纳入采购范围,特别是那些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以及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我们也希望看到更多的公立医疗机构参与到集中带量采购中来,确保群众的用药可及性。”现场有多家第一次参与集采的

企业代表向记者表达了欣喜之情,他们在企业的产品刚获批上市不久,有望“搭”上集采东风实现快速入院放量。“公司的罗沙替丁上个月刚刚获批,还没启动销售,就赶上了国家药品集采。”一位来自安徽某药企的企业代表对记者称,如果能够顺利通过本批次的集采顺利进入国家医保,将有利于产品放量。

应对集采常态化 企业正积极调整战略

经过多年努力,集中带量采购已逐步实现常态化、制度化。

12月10日,国家医保局发文指出,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引导医疗机构、医药企业遵循并支持集中带量采购机制,巩固深

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让更多患者受益。

应对集采常态化、制度化,多家企业积极应对。在现场,一位企业代表对记者称,公司一方面积极参与国家药品集采,以收回药品的开发、注册成本,另一方面,也正在尝试寻找新的销售渠道,想尽办法降低成本。

另一位来自大型制药企业的参会代表表示,作为大型制药企业,我们在原料药供应、生产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如果通过国家药品集采实现放量,对公司来说,也是可持续经营的一种方式。“我们认为,国家药品集采更有利于龙头企业形成规模化效应。”

此前,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以芳也曾表

药品集采 多方获益

张敏

12月12日,第十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集采)正式开标。

回顾前九批药品集采成果,降价幅度在50%左右,个别品种的价格降幅在90%以上。这也引发了市场的担忧:集采大幅降价是否会影响到企业的合理利润?如何保障企业的合理利润以进一步研发创新?

诚然,降价是集采最直观的表现,也是投资者关注的焦点。但降价并非集采的全部,其背后的企业获益同样值得关注。

首先,集采缩短了药企的回款周期,为企业注入了稳定的现金流。在集采政策实施之前,部分药企常因回款难、回款周期长而面临资金压力。

算范围,企业的货款结算周期大幅缩短。根据国家医保局披露的信息,目前,部分地方已经开展了医保基金对集采中选企业的直接结算,企业的货款结算周期从原来的至少6个月缩减为30天左右,以内蒙古为例,2024年1月份至6月份共为164家集采中选药品配送企业直接结算货款43亿元,为企业节省资金成本近1亿元。

笔者相信,未来更大范围推进医保基金对药品耗材企业的直接结算,将进一步帮助企业降低资金成本,更为其持续研发和创新提供了资金支持。

其次,集采为药企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预期和明确的营销路径。集中采购给药企明确了未来一段时间内的采购量,企业可科学合理地进行生产和库存管理。这种销售确定性大大提高了企业的生

产效率,同时随着量的提升实现了平均生产成本的降低。

再者,集采降低了药企的销售费用,提升了其市场竞争力。在过去,药企为了争夺市场份额,往往需要投入大量的营销费用和中间销售费用。而集采的推行,使得中选产品能够直接“带量”进入医院,减少了营销和医院市场开发工作,从而大大降低了企业的销售费用和运营成本。

展望未来,随着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和集采政策的不断完善,我们有理由相信,药品集采将为企业带来更多的机遇和挑战。而在这个过程中,那些注重创新、质量和效率的药企,无疑将更具竞争力,更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记者观察

非法证券活动“花样繁多” 券商频发澄清公告 提示投资者远离“陷阱”

本报记者 周尚任 见习记者 于宏

在当前股市交易活跃的背景下,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假冒证券行业从业人员等多种形式开展非法荐股、诱导虚假交易等非法证券活动,并骗取高额费用,对投资者的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面对数量激增且手法多变、隐蔽性强的非法证券活动,各方力量正合力打击,同时,券商也不断加大投资者教育力度,保障投资者利益。

非法证券“陷阱”层出不穷

非法荐股是指无资格的机构和个人向投资者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直接或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近期,随着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一些账号打着“炒股秘籍”“专家解读”“高手策略”的旗号,通过直播、短视频、图文等媒介,大肆从事非法荐股活动,致使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

针对上述乱象,今年以来,国家网信办对网上金融信息乱象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会同相关部门处置了一批在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等平台上从事非法荐股、非法金融中介等活动的账号,清理金融领域引流类及诱导性违规信息,加大对无资质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网站及账号的查处力度。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12月份以来,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发布41份与各大券商直接相关的投资者风险提示,揭露非法证券活动的形式、危害,提升投资者的辨识能力。券商也积极响应,频繁发布澄清公告,例如,中信建投近期连续发布了三条关于不法分子假冒中信建投证券分析师开展非法证券活动的声明,提示投资者增强防范意识,保护自身财产安全。

多位曾遇到过非法证券活动“陷阱”的投资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假冒券商的工作人员是不法分子常见的行骗手段,不法分子往往通过加微信、假冒券商业务人员或“明星”分析师等方式骗取信任,随后通过建粉丝群、推荐投资者下载假冒的券商App,并以“新股申购中签百分百”“有内幕消息”“推荐牛股”“保证投资收益”等噱头引诱投资者转入资金,随后迅速将资金转移,造成投资者财产损失。

“非法荐股等行为不仅会对投资者造成重大的财产损失,伤害券商的品牌形象,还将严重伤害投资者的投资意愿和对市场机构的信任,扰乱正常的市场运行秩序。”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研究员海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对于投资者而言,关键是要提高辨别能力,根据相关规定,证券从业人员不得通过电视、网络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也不得对客户买卖证券的收益或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投资者需擦亮眼睛,拒绝所谓“高额收益”的诱惑。

提高辨别能力是关键

面对非法证券活动的“陷阱”,投资者需不断提升辨别能力。当前,券商正积极加大投资者教育力度,通过开展社区及校园宣讲活动、制作系列宣传视频、举办防范非法证券活动作品征集比赛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投资者增强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远离非法证券活动。

一方面,券商正积极强化宣传教育,多维度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断翻新的投资“陷阱”。近期,东方财富开展了一系列以“投资者交易行为管理”为主题的专题投教活动,向投资者传授投资基础知识、市场分析技巧、风险管理策略以及法律法规常识,尤其针对中老年投资者群体重点开展了关于“识别与防范异常交易行为”的投教活动。东莞证券则推出《高额回报是诱饵 警惕新三板原始股骗局》《虚拟投资莫轻信 骗你钱财是目的》系列视频,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规范交易行为。

另一方面,券商也在规范自身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完善相关制度,堵塞漏洞。例如,长江证券要求营销人员统一使用企业微信与客户沟通,不可通过其他任何社交平台或软件与客户联系。华西证券则持续在微信公众号平台更新“以案为鉴”系列内容,通过梳理从业人员违规行为案例及处罚后果,包括违规承诺收益、私下代客理财、未将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合规监测系统等,加强对证券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违规警示教育。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证券期货移动端应用程序软件开发,督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加强对移动应用程序的安全管理,近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共同组织起草了《证券期货移动端应用程序备案工作指引(试行)》,进一步保障行业移动端应用安全。

国家网信办提示,当前非法金融活动呈现形式多样、隐蔽性强的特点,广大投资者应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切勿轻信“赚快钱”“一夜暴富”“动动手指就赚钱”“锁定牛股”等渲染高收益、高回报的相关信息,注意辨别、验证相关网站平台及账号资质,不参与非法金融活动,谨防个人财产损失。

(上接A1版)

金融机构需提升创新能力

“未来,随着人口结构变化、居民价值投资理念不断成熟,个人养老产品体系持续扩容,个人养老金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研究员周茂华认为。

姜飞鹏表示,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开至全国后,金融机构需要继续做好相关工作,开展金融产品创新,提高个人养老金制度实施成效。针对金融机构,《通知》提到,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多个个性化服务。周茂华表示,个人养老金产品既需要突出“养老保障”属性,也要提升产品收益吸引力,这对金融机构提出了较高要求。金融机构需要提升创新能力,不断丰富养老金投资产品体系,以更好满足多元化、个性化需求。